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11號

異議人 沛鑫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福全

相對人 威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之主文欄中第二項關於「由相對人負擔10%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由異議人負擔10%」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與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由相對人負擔10%」之記載，應係「由異議人負擔10%」之誤載，爰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張簡純靜